**台灣陶瓷協會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17:00-19:00

二、開會地點：台中長榮桂冠酒店2樓(長園廳\_香港包廂)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66號 電話：04 2313 998)

主持人：游元隆理事長 (0910102424)

聯絡人及電話：賴妤涵志工

三、出席人員：本協會理監事成員

四、列席人員：本協會秘書處秘書長暨成員

五、主席：游元隆 記錄：賴妤涵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與會祕書處人員，我們來到這裡開會是有它的特別意義，苗栗是陶瓷發展重鎮，所以在此開會及展覽，另12月17號鶯歌陶瓷博物館有規劃薪陶獎頒獎典禮，希望凝聚陶瓷愛好人士，共同分享與傳達我們的理念。協會目前有76位的會員，等一下有4位新會員名單待各位確認。另有包含薪陶獎及優良標章等辦法內容需討論，還望各位集思廣益協助修正。

另有陳瑞諭常務監事因有事而辭退，原蔡宗興監事與新任的劉小萍與洪建源監事，需共同推舉新任常務監事，以利常務監事之監督職責。

七、來賓致詞:

來賓徐天福先生致詞:期待在游理事長的領導下，會務蒸蒸日上，尤其在苗栗陶藝興盛的文觀處舉辦展覽，實有其特別意義，展現對古往今來的陶瓷發展獻上最大敬意，希望大家同心協力輔助協會發展，個人也將盡棉薄之力，幫忙游理事長及會務，也期待12/17在頒獎典禮再次見面。

八、報告事項: 由秘書處報告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決議本會113年度活動計畫書暨新會員名冊。
案由二:決議本會112年決算表與113年預算表

案由三:提名 薪陶奬初審名單。(線上勾選，同分再議決)

案由四:決議本會章程修訂草案。
案由五:決議本會與江西省陶瓷行業協會(民辦)結盟為姐妹會案。
案由六: “優良標章實施細則”之分區代表名冊討論
案由七:討論第一屆理事長暨理監事職務期因會計年度更動案

案由一: 決議本會113年度活動計畫書暨新會員名冊。
提案: 請理監事通過113年度活動計畫書暨秘書處所提按第一次會員大會投票票數排序新就任之楊能傑理事、洪健源監事。另提案秘書處由王蔡佩儒擔任學術組組長、姚玉蘭擔任活動組組長及王麗君擔任公關組組長及助理秦郁蓁。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活動計畫書暨新祕書處人員、會員邱連偉、王曉薇等。

案由二: 決議本會112年決算表與113年預算表
提案: 請理監事通過決議本會112年決算表與113年預算表，其內容公告於網路硬碟附件，請委員點選查閱。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提名 薪陶奬初審名單。(線上勾選，同分再議決)
決議: 已在現場做線上勾選選出30位初選入圍者。

案由四: 決議本會章程修訂草案。。
提案: 本會章程原第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修訂為: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參加活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1年內未參加活動或繳納會費者，得由理監事會決議暫停會員權利。會員在2年未參加活動(含會議)或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須提出書面理由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者外，須繳清該年度及前年度會費。**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送交會員大會提案審查。

案由五:決議本會與江西省陶瓷行業協會(民辦)結盟為姐妹會案。
決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 “優良標章實施細則”之分區代表名冊討論
決議: 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七:討論第一屆理事長暨理監事職務期因會計年度更動案
決議: 下次會議再議

十、臨時動議事項。
臨時動議一:
王多智理事: 理監事名單是否可重新確認，會員的資料也需再提供更完善，是否可建議做分區負責人的重新規劃。
決議: 由主席責成秘書長作本協會分區規劃，並遴選區代表及聯絡人，以供各區聯繫情感及作為優良標章申請處作準備。

臨時動議二:
巫嘉智理事: 有關榮譽會陳有樂在斗六之工作室遷移案，因其家屬無力搬遷，期待本會協助一案。
決議: 業經討論，暫由巫理事協助其搬遷事宜，如需會員幫忙，再請於Line或之會秘書處處理。

十一、散會